

1990

计划经济工作

文件汇编

国家计委办公厅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计划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1 9 9 0)

国家计委办公厅 编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1991 北 京

**计划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1990)**

国家计委办公厅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 2 号)
世界知识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4 印张 594 千字
1991 年 6 月第一版 199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6000 册



ISBN 7-80058-189-6 / D · 8
定价：9.00 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时期。为了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我们根据各单位的需要，每年将计划经济工作的主要文件汇编成册，内部发行，供各行各业做计划经济工作的同志查阅使用。

本汇编主要汇辑了一九九〇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关于计划经济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现行法规、办法等内部重要文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选材、编辑上可能有不当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1年1月

目 录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0 年计划

草案的报告 邹家华 (1)

二、经济体制改革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
意见的通知 (10)
国务院批转 1990 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6)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全民所有制企业
隶属关系的审批办法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22)

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国家计委关于对固定资产投资自筹资金来源实行审查制度的通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29)

四、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

-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标准定额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 (32)
建设部、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3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轻纺出口产品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和《轻纺出口
产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41)
林业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林产工业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50)
国家计委、国家旅游局、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重申严格执行中外合资、合作建设
旅游饭店审批程序的通知 (5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9)

五、国土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 号)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67)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70)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	(72)

六、农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工作要点的通知	(76)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79)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90 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 工作请示的通知	(81)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 1990 年至 1992 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 意见的通知	(85)

七、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对若干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改造加强 管理的通知	(8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转发经济综合部门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90)
中国人民银行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的通知	(90)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贯彻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的若干意见	(92)
中国银行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当前产业政策要点决定的通知	(95)
交通银行关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做好贷款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	(9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 决定》的意见	(99)
国家计委关于乙烯、燃气热水器归口管理的通知	(100)

八、工业企业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八五”技术改造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
国家计委、机电部关于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的通知	(107)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物资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印发《关于加强老旧汽车 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10)
国务院批转能源部、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现行电力分配办法请示的通知	(113)
国家计委印发《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1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节约原材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19)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指令性计划化学医药（原料药）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 号） ——盐业管理条例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132)
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商办工业的通知	(133)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6号)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4号)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54)

九、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号)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定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68)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印发《关于提高煤炭质量和消除运输亏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75)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加强通信行业管理和认真整顿通信秩序请示的通知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80)

十、财政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号)	
——总会计师条例	(188)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19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国家计委印发《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因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给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办法》的通知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1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5)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6)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02)
财政部发布“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的通知	(208)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	(21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委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试行办法	(212)

十一、商业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2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16)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	(2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副食品工作的通知	(22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计委、商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中药流通秩序的通知	(223)
国家计委、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农业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农膜和农用柴油供应办法的通知	(225)

十二、外贸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29)
经贸部关于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2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240)
海关总署、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实施《关于运用税收优惠促进小轿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损赠进品物资监管办法(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 物品的管理办法(246)

十三、科学技术

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八五”国家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的通知(250)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关于下发工交企业技术进步考核指标的通知(25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25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6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新产品鉴定验收办法》的通知(28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级企业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的通知(29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奖励办法》的通知(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7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94)
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令(第6号)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297)

十四、文教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300)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3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 报告的通知(303)
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304)

十五、劳动工资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号)	
——工人考核条例(30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加强工资计划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12)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 意见的通知(315)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调整工资 问题的通知(318)

十六、物价

-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国家物价局关于 234 户“双保”企业计划外产品价格
问题的通知 (319)
国家物价局令(第 1 号)
——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320)

十七、统计

-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1990 年农业产品不变价格》
的通知 (323)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1990 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
的通知 (336)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改进商品房房屋统计办法的通知 (339)

十八、标准、计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4 号)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47)

十九、工商管理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3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3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制度请示的通知 (356)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358)
国家计委、石化总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
整顿的通知 (361)
国务院关于《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批复 (362)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365)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367)

二十、审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 4 号)
——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 3 号)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370)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0 年 3 月 2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与 1990 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1989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1989 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取得了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的历史性胜利，在国际风云变幻中继续推进了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整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比较好，国民经济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突出表现在：连续几年的经济过热已经降温，过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了压缩，通货膨胀得到控制，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月降低，社会生产继续增长。主要成绩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粮食生产获得好收成，农林牧副渔业继续发展。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 655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3%。尽管去年部分地区遭受了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由于广大农民的努力和各方面的支援，以及增加了种植面积，粮食生产仍比上年有较多增长，总产量 40745 万吨，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与人民基本生活需要关系密切的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都有较大幅度的增产。由于播种面积减少，棉花、油料和糖料产量比上年有所下降。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是全国经济比较稳定的重要条件。

第二，连续几年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已经降了下来。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 2188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3%（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为 6.8%），达到了计划的要求。其中，轻工业总产值增长 8.4%；重工业总产值增长 8.2%。工业生产结构有所改善。能源生产总量和重要原材料的生产稳步增长。原煤产量突破 10 亿吨，达到 104000 万吨，比

上年增长 6.1%；发电量达到 5820 亿千瓦小时，增长 6.7%；钢产量达到 6124 万吨，钢材产量达到 4865 万吨，分别增长 3% 和 3.7%。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增长较快。机电工业和轻纺工业在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方面开始取得进展，前几年增长过快的一般加工工业有较大回落，特别是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的生产下降幅度较大。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挖掘潜力、提高运输效率，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7.2%。邮电通讯事业有较快发展。

第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一批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由于各部门、各地区认真抓了清理在建项目和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198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000 亿元，比上年减少近 500 亿元，下降 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压缩 20% 以上。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 123000 个，比上年减少 43000 个；当年新开工项目 37000 个，比上年减少 41000 个。在连续多年投资膨胀的势头得到抑制的同时，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全民所有制单位能源工业部门和运输邮电部门的投资比重，都比上年提高。生产性建设投资所占的比重，由上年的 65.9% 上升到 68.4%；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由 34.1% 下降到 31.6%，特别是楼堂馆所的建设得到严格控制。重点建设有所加强。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57 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 128 个。新增原煤开采能力 2495 万吨，原油开采能力 1705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 902 万千瓦，铁路复线 318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4885 万吨。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取得新的成绩。全国建成投产 27500 多个技术改造项目，扩大了一些重要短缺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所有这些，都为经济发展增加了后续能力。

第四，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裕，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低于上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81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吃、穿、用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额继续增长。棉布、自行车、缝纫机、家用电器等商品销量在前几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有不同程度回落。1989 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7.8%，上涨幅度低于上年，特别是从 10 月份开始物价上涨幅度已降到两位数以下。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基本稳定，大体保持在上年 12 月份的水平。一些商品价格稳中有降。

第五，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继续发展。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到 111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出口总额 525 亿美元，增长 10.5%；进口总额 591 亿美元，增长 7%。扣除来料加工、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等不收付外汇的货物后，进出口逆差为 28500 万美元。非贸易现汇收入大于支 30 亿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继续增长。国际收支情况有了改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展。

第六，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稳定发展。1989 年，科技战线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60 项，国家发明奖 150 项，科技进步奖 504 项，“星火”奖 123 项。一些领域的科技成果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高技术计划实施进展顺利。重点企业的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取得新进展，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基础性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教育事业在调整结构中向前发展。基础教育继续加强，全国通过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的县达到 1389 个，比上年增加 63 个。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在校学生大幅度增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有所控制，结构有所改进。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各项文化事业都有新的发展。城乡居民的卫生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体育事业取得好成绩。

第七，社会消费需求有所控制。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1989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

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 1260 元，比上年增长 12.6%；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 602 元，比上年增长 10.5%。扣除价格变动因素，一部分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略有下降。社会集团消费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1989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51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4 亿元，增长 35.1%。增长幅度这么大，是多年来所没有的。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城镇新建住宅 16000 万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71000 万平方米。社会福利事业和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

总的来看，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这是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广大干部和群众团结一致、克服困难、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做出贡献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干部和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尽管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是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一）多年积累下来的国民收入超分配、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庞大的社会结存购买力，依然是市场稳定的严重威胁。（二）去年第四季度以来，市场销售疲软，资金紧张，产成品库存积压，商品流通不畅，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回落过猛。（三）结构调整进展缓慢。一些长线的、质次价高的产品仍在增产，而一些紧缺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则增长不快。基础产业的重点建设资金不足，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工工业的行业改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同治理整顿的要求还有相当大差距。（四）经济效益差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1989 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仅比上年增长 0.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 97 天延长到 108 天，产成品积压严重；产品成本上升，企业亏损大幅度增加。（五）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城镇待业人员增多，部分居民生活发生困难。这些问题，不少是原有矛盾的进一步暴露，有些是治理整顿中难以避免的，有的则是在新情况下出现的新矛盾。从我们工作上说，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在紧缩需求的操作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在宏观经济疏导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够及时有力，注意适时适度调节不够。总之，影响经济稳定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导致通货膨胀的一些基本因素还没有消除，新老矛盾交织在一起，治理整顿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一定要肯定成绩，正视困难，看到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光明前景，增强信心，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坚定不移地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二、1990 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990 年，是 90 年代的第一年，也是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安排好今年的计划，对于做好全年的经济工作，逐步实现治理整顿的任务和促进 90 年代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1990 年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克服困难，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在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前提下，集中精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今年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要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在继续坚持和改进经济总量控制的同时，着重调整经济结构，加强各项管理，发展科学技术，提高人员素质，增进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以适当速度持续增长。各项计划安排中，要真正体现过几年紧日子的要

求，并注意统筹兼顾、瞻前顾后。把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更加紧密的结合起来，在保持基本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使它们有利于和服务于治理整顿。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保持经济适度增长率。在提高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4%；工业总产值增长6%；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

——进一步降低通货膨胀率，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计划控制在低于上年水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4100亿元，并切实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

——继续从紧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国家预算赤字低于上年水平。

——保持当年外汇收支基本平衡。

1990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切实加强农业，争取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稳定增长。

今年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是齐心合力把农业搞上去，为粮食、棉花生产再上一个新台阶迈出坚实的一步。计划安排粮食产量41250万吨，比上年增加505万吨；棉花产量440万吨，增加61万吨；油料作物产量1500万吨，增加209万吨；糖料作物产量6400万吨，增加607万吨。同时，争取其他农产品也有较好收成。继续发展肉、禽、蛋、奶和水产品的生产。肉类总产量安排2550万吨，比上年增加40万吨。

实现农业生产稳定增长的关键，是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加强农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级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农业，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农业的领导。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健全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各种社会服务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新的集体经济。努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在今年中央掌握的基本建设投资没有增加的情况下，中央对农业的投资计划增加10亿元，比上年增长近30%。中央增加的投资，重点用于大江大河的治理，扩大灌溉面积，建设粮、棉等重要商品生产基地等。省地市县也要把地方财力优先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业投资。银行和信用社要积极组织好农用资金的筹集和投放。要把各种渠道用于农业的资金统筹安排、管好用好。同时，进一步采取有力政策，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开发，增加劳动积累。积极增加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在全国成品油供应量减少的情况下，农用柴油仍维持去年计划水平。继续完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工作，并努力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为了保证粮、棉稳定增产，今年国家下达了分地区的粮、棉播种面积指导性计划，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力争达到168300万亩、棉花播种面积8350万亩，分别比上年增加600万亩和500万亩。大力推广一批花钱较少、增产显著的实用农业科技成果，并适当增加鼓励农业科学研究、支持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的经费。国务院决定，今年将提高棉花、油料以及糖料、烤烟的收购价格，以协调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进一步调动农民对各类农产品的生产积极性。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

(二) 积极促进市场营销，大力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

努力实现工业生产达到计划增长6%的速度，对于增加有效供给、缓解财政困难、稳定经济全局，都有着重要意义。计划安排，原煤产量106000万吨，比上年增加2000万吨；原

油产量 13800 万吨，增加 35 万吨；发电量 6050 亿度，增加 230 亿度；钢产量 6000 万吨到 6100 万吨；纱产量 2300 万件；化学纤维产量 147 万吨；铁路货运量 147000 万吨。

近一个时期来，由于市场销售疲软等原因，工业生产处于低速增长状态。市场销售所以疲软，深层的原因是多年造成的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差。因此，要扭转这种状况，使工业生产以适当速度增长，必须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上。

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结构调整。要努力增加能源、原材料短线产品的生产。煤炭工业要继续抓好国家直属煤矿生产，同时积极发展地方煤矿生产。特别是河北、河南、安徽、山东、辽宁、黑龙江等地，要尽量多生产一些煤炭，以缓解煤炭运输的压力。电力工业，要组织好火电和水电的生产，努力降低厂用电和线路损失，保证电力质量，进行合理分配和调度，以尽可能满足用户特别是重点用户的需要。原材料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要努力增加矿石生产，着力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品种。轻纺工业，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质次价高产品，开发和增加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上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品种、新款式，特别是要抓好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生产。机电工业，要控制和压缩高耗能、低水平的产品生产，积极开发为基础产业服务的技术装备和节约能源、原材料的新产品，加强基础元器件、基础机械、基础工艺的攻关和生产，提高产品性能和成套装备水平，努力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运输系统的综合效率。为了保证能源、运力的稳定增长，今年要适当提高原油和铁路、水运的货运价格。

所有工业部门和生产单位，必须真正做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和能源消耗，从提高效益中求生存、求稳定、求发展。为此，一要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和投入少、产出多的科技成果，加速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发动群众开展小改小革，努力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二要强化企业管理，从基础工作抓起，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种工艺规程、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管理水平。三要普遍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反对各种铺张浪费，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力扭亏增盈。计划要求，全年直接和间接节约能源 1000 万吨到 1500 万吨标准煤，全民所有制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3%。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制定提高经济效益的明确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层层加以落实。

为了改变市场销售疲软、工业生产低速增长的状况，还要在坚持财政、信贷双紧方针的前提下，从多方面采取一些缓解矛盾的疏导措施。要适当增加用于工业生产和商业、外贸、物资收购的贷款。适当调整存、贷款利率，并在贷款上实行差别利率。尽快清理企业之间的“三角债”，全面恢复银行托收承付的结算方式。按计划拨足国家重点和急需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同时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进一步搞活流通，大力开拓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努力增加出口。上述这些措施的贯彻实施，将会促进工业生产以适当的速度稳定增长。

（三）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

1990 年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4100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为 2510 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体投资为 1590 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为 1350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为 820 亿元。

在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前提下，计划对投资结构作了调整。主要是压缩一般性建设投资，重点加强农业、能源、交通等方面的投资。在今年的计划安排中，由于国家投资有

限，过去铺开的建设战线过长，所以有些重点行业最低需要的投资还不能完全得到保证，有些项目要推迟进度。这对增加经济发展的后续能力会有一定影响，但为了控制投资规模，稳定经济全局，也只能作这样安排。在计划执行中，就全国范围来说，要把投资规模控制在不超过上年实际工作量的水平，并优先保证在建重点项目的需要，努力使它们按照合理工期的要求及时建成投产。

除了必要的新建以外，要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上。更新改造投资的安排，重点是节约能源、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品种和新品种的项目，以及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的项目，努力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更新改造资金必须真正用于技术改造，不能拿去搞基本建设。对于今年能见成效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要在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同时，企业的技术改造必须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

（四）安排好国内市场和人民生活，继续控制物价总水平。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是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方面。1990年计划安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300亿元，比上年增长14.8%。为了稳定国内市场，一方面要继续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加强工资基金计划管理和工资奖金以外收入的管理，加强和改进对城乡集体和其他经济成分个人收入的管理和调节，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另一方面，要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各地区要继续抓好“菜蓝子”，组织好大中城市肉、蛋、菜的生产和供应，安排好城乡居民所必需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抓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做好主要商品的购销和地区间的调剂工作。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扩大销售渠道，改进商业服务质量，增加商品性货币回笼。

今年既要继续控制物价上涨总水平，又要适当调整某些产品价格，以扶持和增加基础产品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要把物价上涨控制在计划要求的幅度内，任务相当艰巨，必须采取综合配套措施。一是有效地控制社会总需求，这仍然是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根本性措施。二是各生产、流通、建设单位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消化一部分涨价因素。三是继续抓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坚决取消重利盘剥、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中间环节，严禁非法倒买倒卖。四是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对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适当集中价格审批权限，认真执行商品和劳务收费的明码标价制度，继续实行控制物价的目标责任制。五是努力稳定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劳务收费，有的要明确规定不准涨价。为了有效地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对计划确定的调价措施，要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工作。

由于降低工业速度，调整经济结构和压缩投资规模，一些企业停产半停产，要稳妥安排好这些企业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组织他们从事多种有益活动，不要把他们推到社会上去。要区别不同情况，发给适当的工资或生活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今年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有几百万人，加上原有的待业人员，今年安置待业人员的任务相当繁重。计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开拓就业门路，尽量减少待业人员，同时要健全和完善待业保险制度，帮助待业人员克服暂时困难。

（五）坚持对外开放，努力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

坚持对外开放，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既是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又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搞好治理整顿的重要措施。要充分利用国际上的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使对外开放和治理整顿更好地互相促

进。

努力扩大出口。计划安排，外贸出口比上年计划略有增加，力争在执行中超过。除了组织好传统的、大宗的出口商品货源并尽量增加出口外，要根据国内压缩需求和调整结构以后的市场情况，积极组织那些供需矛盾缓和的商品和原材料的出口，特别要努力扩大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继续增加轻纺产品和创汇农产品的出口。对扩大出口所必需的资金、外汇和原材料、运力，要尽力给予支持。要努力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在扩大出口的同时，合理安排进口。对那些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要少进口或不进口，严格限制奢侈品和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地方外汇首先要用于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急需的物资和商品的进口。切实加强和改进进口贸易的管理，对限制进口和实行配额进口的商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任何部门、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

继续抓好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工作。努力帮助办好一批已建成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要把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作为利用外资的重点。加强外商投资的引导工作，使之更好地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切实加强对外债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

(六) 进一步发展科学、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显著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放到重要战略地位。今年的科学技术工作，要把“科技兴农”和推动工交企业技术进步作为中心任务。继续认真抓好“七五”期间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的实施，按照计划确定的目标和进度，努力完成 20 项重大成套技术、100 项新技术新工艺、400 项重点新产品的攻关任务。抓紧抓好国家高技术计划、重点企业技术开发计划的落实工作。要重视大型研究院、所、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把它们的科技力量更好地组织起来，协同配合，完成国家紧迫的科技任务。同时，要把近期科技进步同中长期科技发展很好结合起来。

继续办好各级各类学校。所有学校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真正把德育放在首位，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等学校要继续控制发展规模，积极调整结构，提高教育质量。计划安排，研究生招生 3 万人，维持上年水平；普通高校招生 6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000 人，其中包括从农业、林业和教育等战线试招一部分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对达不到设置标准的学校要进行整顿和调整。继续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努力提高成人教育水平。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改善基础教育的办学条件，努力制止中小学生辍学。要加强对社会各类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为了确保教育事业在治理整顿中稳定发展，今年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国家继续增加了用于教育的资金。各级政府还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使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档案等各项文化事业，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稳定社会和鼓舞人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卫生事业，重点要加强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继续增加医院病床，努力改进医疗服务。